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2025年彩超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5-SJL-20

招标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_Toc2554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6647)

[2.1 总则 5](#_Toc24220)

[2.2 招标文件 10](#_Toc12657)

[2.3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12](#_Toc4906)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_Toc2182)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5](#_Toc7503)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15](#_Toc29452)

[2.7 纪律和监督 24](#_Toc7545)

[2.8 质疑与投诉 24](#_Toc9077)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7](#_Toc10535)

[3.1 相关要求 27](#_Toc6863)

[3.2 评审过程 27](#_Toc8338)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27](#_Toc570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1](#_Toc6821)

[4.1 签订合同 31](#_Toc11715)

[4.2 追加合同金额 31](#_Toc25001)

[4.3 质量与验收 31](#_Toc21607)

[4.4 合同主要条款 32](#_Toc3660)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3](#_Toc12786)9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4](#_Toc3172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17500)

[7.1 报价部分 44](#_Toc26720)

[7.2 商务部分 49](#_Toc25197)

[7.3 技术部分 67](#_Toc18960)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2025年彩超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www.taggzyjy.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5月](http://www.taggzyjy.com.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8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SJL-20

交易中心编号:

项目名称：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2025年彩超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75万元

采购需求：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2025年彩超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项目”

合同履行期限：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等齐全有效证件。

投标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其制造商、代理商应具备国家、行业规范资质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齐全有效证件。

4、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4月25日至2025年4月30日

2、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本招标公告期限内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taggzyjy.com.cn）上下载招标文件。

3、方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要求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右侧“CA办理”工具栏，网址链接：http://www.taggzyjy.com.cn/ca\_apply/ca\_apply.html。因未及时注册主体库信息或未办理 CA数字证书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数字证书办理咨询电话：0538-6288116；移动CA锁（鲁证通）办理咨询电话：400-998-0000。窗口综合服务电话0538-6288136。已办理且在有效期内的可直接登录系统。

4、售价：0元。

四、递交投标文件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网上开标、网上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解密，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若因投标人操作导致的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后果自负。相关资料操作手册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精细化服务，按照交易主体性质点击进入不同的栏目下载对应的操作手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异议和投诉

线上异议（质疑）与投诉。依据泰公管联席办【2021】6号通知要求，投标人（供应商）在满足异议（质疑）与投诉条件下，可在线提出。

1、线上异议（质疑）。投标人（供应商）满足异议（质疑）可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招标（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质疑）；异议（质疑）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线上与书面异议（质疑）具有同等效力；出现线上线下同时提出时，招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同时答复。

2、书面投诉。满足书面投诉条件的投诉主体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书应符合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异议（质疑）与投诉”章节有关要求，书面投诉书提出时，投诉受理部门应及时答复。

行政监督部门：泰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财务审计科提出投诉，联系电话：0538-6991839。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 标 人：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 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联 系 人：孙老师

电 话：0538-6298227

招标代理机构：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泰安市苗圃小区北门沿街天外上璟G2楼526

邮 编：271000

联 系 人：王经理

电 话：0538-6367111

电 子 邮 件：sdjlgcxm@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总则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指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以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方式。

2.1.1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 内容及要求 |
| 1 | 招标人 | |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 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2025年彩超采购项目 |
| 4 | 项目内容 | | 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项目” |
| 5 | 招标控制价 | |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175万元。  投标报价（即开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
| 6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在人员、设备、资金方面有相应的供货及服务能力；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等齐全有效证件。  投标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其制造商、代理商应具备国家、行业规范资质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齐全有效证件。  4、至投标截止时间，未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 | 开标时，投标人须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上传并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注：上传材料中不需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上传时，只需要上传word格式加盖电子公章即可）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提交，其报价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为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等齐全有效证件。投标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其制造商、代理商应具备国家、行业规范资质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齐全有效证件。  4、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报表）；  7、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若公示期间认定证明材料为虚假的，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计入不良行为纪录。  （2）因网上报名，前期不再线下报名登记；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时投标人所提供的证件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责任自负。 |
| 8 | 踏勘现场 | | 不组织。 |
| 9 | 提出招标文件答疑时间 | | 2025年4月30日9时00分前。 |
| 10 | 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 | 2025年4月30日17时 00 分。 |
| 1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 | 自答疑、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
| 12 | 投标有效期 | |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13 | 投标报价范围 | |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
| 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 | 不允许。 |
| 15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 | 不接受。 |
| 16 | 投标文件装订 | |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网上开评标：  本项目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注：待中标后提供） |
| 17 | 投标文件份数 | | 实行网上电子投标，不见面开标，网上开评标：  1、投标人须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 - 投标人操作手册。  3、电子投标文件应包含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且内容一致。如因投标人原因导致评标现场专家无法查证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评审结束确定中标人后，中标人须制作三份纸质投标文件  （一正两副），内容与上传加密电子文件完全一致。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有关单位留存备案（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 |
| 18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 | 截止时间：2025年5月20日9时00分  截止地点：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 需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远程解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
| 19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 不退还。 |
| 20 | 开标时间、地点 |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21 | 评标委员会 | |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
| 22 | 评标办法 | | 综合评分法 |
| 23 |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 | 否 |
| 24 | 中标人确定 | | 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
| 25 | 付款方式 | | 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甲方付总款的90%，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纠纷的，剩余款项10%，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息付清；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
| 26 | 信用记录 | |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在评标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应当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 27 | 供货期 | | 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28 | 监督 | |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 29 | 招标代理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鲁价费发【2003】64号文转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有关标准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文的有关标准货物类收费标准\*60%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 |
| 30 | 电子标制作要求 | 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采购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 CA 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数字  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 |
| 31 |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划分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本项目属于工业。** | |

2.1.2 当事人

2.1.2.1招标人：系指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2.1.2.2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 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评标委员会：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2.1.2.4中标人：系指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 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 人。

2.1.2.5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山东君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3 招标依据及原则

2.1.3.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1.3.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3.5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1.4投标人的相关要求

2.1.4.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2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以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同时投标；

2.1.4.3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

2.1.4.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地与为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等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者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1.4.5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2.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2.1.7 踏勘现场

2.1.7.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投标人经招标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1.8 答疑

2.1.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招标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人系统—我的项目—提问”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sdjlgcxm@163.com）。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

2.1.8.2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2.1.9 偏离

招标人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2.1.10 其他条款

2.1.10.1投标人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招标人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2.1.10.2不论招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均不 退还；废标或者未中标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2.1.10.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招标公告；

2.2.1.2投标人须知；

（1）总则；

（2）招标文件；

（3）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4）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以及地点；

（6）评标、中标、定标以及废标；

（7）纪律和监督；

（8）质疑与投诉；

2.2.1.3评标办法；

2.2.1.4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2.2.1.6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后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投标人获得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招标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招标文件指定邮箱（sdjlgcxm@163.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有义务对招标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招标文件所有条款。

2.2.2.2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上传至泰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泰安市公共资源网上交易系统“答疑澄清文件领取”中获取。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2.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投标人自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2.5.1澄清修改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网站进行公告，并发送到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平台的“澄清文件下载”模块。完成网上领取文件操作的投标人须时刻注意系统提醒，开标前务必每日都要登录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会员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澄清文件下载”模块，点击“全部”、“未领取”按钮查阅接收澄清修改的书面通知，同时登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变更公告”栏目查阅接收，如有异议，按规定在澄清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通过直接送达、邮件等规定的方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完全同意澄清修改文件内容。

2.2.2.5.2澄清修改文件通过公告通知和交易平台“澄清修改下载”模块通知后， 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完成网上领取文件后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登录交易平台和网站查阅接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接收澄清修改，造成的报价偏差自行负责。

2.2.3 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

2.2.3.1招标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唱价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十五日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2.3.2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较多时，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或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人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给予投标人充足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2.2.3.3澄清修改文件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文件下载”模块通知后，不再另行通知，各投标人完成网上报名后务必按招标文件要求登录交易平台和网站查阅接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查阅接收澄清修改，造成的投标偏差自行负责。

## 2.3 报价、投标文件编制

2.3.1 报价

2.3.1.1含税全包价，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采编、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

2.3.1.2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服务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投标人须按照附件格式表格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开标时，报价文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

2.3.1.8投标人的中标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无效。

2.3.2 投标文件的签署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3.3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2.3.4 投标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投标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内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开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开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2.3.5 投标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从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中的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3.5.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下载并使用最新的采购文件或者答疑澄清文件，具体操作详见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指南→下载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操作手册-投标人。

2.3.5.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并进行盖章。未按要求制作后果自负。

2.3.5.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确认 CA 数字证书未到期，若CA 数字证书即将到期，必须续期后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开标时电子投标文件可能会解密失败。

2.3.5.5评审结束后，中标人须制作三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与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同时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备查）。

2.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2.3.6.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每册均由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3.6.2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2.3.6.3商务部分

（1）诚信承诺书；

（2）投标函；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

（4）易损易耗件清单；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9）财务状况；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2）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2.3.6.4技术部分

2.3.6.4.1技术部分的组成

（1）货物技术参数；

（2）技术偏离表；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 2.4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2.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 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2.5.1.2投标人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4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必须提前在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2.5.5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同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开标、评标、定标以及废标

2.6.1 开标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2.6.2 评标委员会

2.6.2.1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人按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2.6.2.2评审专家的抽取

（1）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专家库中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2.3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2.4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2.6.2.5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招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对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2.6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2.7评标委员会的权利：

（1）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妨碍评审专家依法独立履行职责；

（2）对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事项，有权要求其作出解释或澄清；

（3）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或异议的，有权发表个人意见；

（4）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有权向本级人民政府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依照相关规定和标准，获得评审劳务报酬；

（6）向本级财政部门提出不再继续担任评审专家的申请；

（7）抵制和检举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8）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6.2.8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存在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不得泄露评审邀请信息；

（3）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等评审规则，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投标人的技术实现能力、商务服务水平和履约能力等，作出客观公正、明确有效的评审意见，不得有引导性、倾向性、歧视性和排他性言行；

（4）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发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具有行贿受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予以提醒和劝告，并及时向招标人本级主管部门报告；

（6）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7）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处理投诉及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等事项；

（8）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

（9）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2.6.2.9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或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相关规定。

2.6.3 评标程序

（1）宣布评标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3）资格性审查；

（4）符合性审查；

（5）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澄清有关问题；

（7）比较与评价；

（8）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9）编写评标报告。

2.6.4 评标

2.6.4.1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或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6.4.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6.4.3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出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6.5 澄清

2.6.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5.2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招标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确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投标人修改或者澄清其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2.6.6 定标

2.6.6.1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招标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6.6.2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报价。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成交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成交或者依次成交；超出允许成交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2.6.6.3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组织招标。

2.6.7 中标公告以及中标通知书

2.6.7.1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泰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中标公告或者不签发中标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7.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6.8 投标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签署、盖章；

（3）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4）投标文件中要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对价格进行调整的；

（5）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及技术支持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6）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7）供货期和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10）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技术文件；

（12）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参数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报产品不

符；

（13）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方案技术含量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5）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投标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6）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7）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18）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投标人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19）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20）投标文件未能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21）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认定，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投标无效的事实依据。

2.6.9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5）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评标委员会集体作出决定，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投标人。

2.6.10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2.6.10.1评审活动终止

（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评标委员会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评标委员会或者成员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予以废标或者建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封存招标文件和所有投标文件，择期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6.10.2评标委员会中途更换成员

（1）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2）退出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招标人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2.6.10.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6.11 违法违规情形

2.6.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1.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6.11.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报价：

（1）招标人在唱价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1.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6.12 违规处理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3）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5）在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磋商；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7）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8）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9）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6.13 关于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3.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人报价无效、废标或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中标人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6.13.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人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人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报价，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质疑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质疑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二）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四）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并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附翻译人员签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五）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1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其中，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提交本人身份证明。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照原件的，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

2.8.1.2质疑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并由质疑投标人本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还应当加盖公章）。代理人应当提交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明。

2.8.1.3接收质疑的方式：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直接送达。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招标公告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2.8.1.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8.1.5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2.8.2.1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1）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2）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3）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4）同一投诉事项未经有关部门投诉处理；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5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投标人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货物，并 且签订合同一方可以是供应商，或是供应商所报类似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是供应商所报类似产品其他代理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3.1.2 当投标人未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支持资料时，其技术文件评审中的响应情况得0分。

3.2 评审过程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投标人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等进行审查，并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报价合理性、供货期、报价有效期、投标文件盖章签字、投标文件格式等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投标无效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

3.2.3 第三阶段：技术和商务评审

3.2.3.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相关参数，记录实质性响应、技术偏离等事项，进行技术部分评审。

3.2.3.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审查投标人报价、业绩等，记录相关事项，进行商务部分评审。

3.2.3.3评分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

3.2.3.4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投标人的综合 得分=价格部分得分+业绩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3.2.4 按照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2.5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一般不超过三家。

3.2.6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对同一预算项下的多个标段进行投标。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中标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招标文件的标段顺序中标或者依次中标；超出允许中标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中标，中标顺延排序第二的投标人。

3.2.7第一中标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中标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重新招标。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 | **价格部分** | **业绩部分** | **技术部分** | **商务部分** | **总分值** |
| 分值 | 40 | 5 | 40 | 15 | 100 |

3.3.2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投标报价 | 4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最终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

3.3.3业绩部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业绩 | 5 | 2022年4月1日至今的所投类似产品的采购合同，每一份合同得2.5分，最高得5分。  备注：1.开标时需将合同扫描件制作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否则不得分。2.提供虚假材料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3.3.4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技术文件 | 产品技术响应 | 28 | 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进行评价，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得基本分28分，每发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备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彩页、说明或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
| 设备性能 | 6 | 根据产品稳定性、准确性、实用性、耐用性、所投产品所采用的先进技术、扩展能力（可升级性、可选配性、可兼容性）及技术性能等进行综合评价，满分6分，每存在一处瑕疵、不完善、不全面之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 实施方案 | 6 | 对供应商提供的具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根据①项目实施进度合理②质量保证措施完善进行综合评审，每项完全满足得3分，满分6分。实施进度不合理、保证措施不够完善，每存在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

3.3.5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 售后  服务 | 10 | 售后服务机构设置、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的配备、响应时间、响应程度、解决问题的能力、紧急故障处理预案、维修巡检计划等，售后服务网点的情况及从备件支持、交货、运输调试安装承诺等方面综合考虑，满分10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 技术培训方案 | 5 | 依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作的培训方案，提供专业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养合格的操作人员，工程师免费上门进行培训，培训方案与技术支持具体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能够保证操作人员熟练使用的，满分5分，每项每出现一处不完善或不合理减0.5分，减完为止。缺项不得分。 |

注：所有分值均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3.3.6 政策加分

3.3.6.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提供相关声明函，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投标人须同时提供相关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6.2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①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采购，在项目评审时，对其产品给予10%的价格扣除。

②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政府采购项目，应当以相适应的采购方式采购或给予10%的价格优惠扣除政策，优先面向监狱企业采购。

③监狱企业生产或提供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等，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6.3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10%的价格扣除。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中标人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中标人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中标人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招标人报同级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招标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4.3.1招标文件中的货物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小组对货物进行验收。如对货物质量有争议，招标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货物进行质量检验，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4.3.2货物制造完毕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货物合格证书。

4.3.3货物包装按照国标、部标以及有关标准执行。

###### 4.4 合同格式

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甲方） 所需 （货物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确定 （乙方）为中标单位。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中标单位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5）附件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3、设备名称与数量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产地、数量、金额、交货地点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注册证名称 | 注册证号 | 规格型号 | 生产  厂家 | 产地及品牌 | 单位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交货地点 |
|  |  |  |  |  |  |  |  |  |  |  |
| 合计  （人民币） | 大写： | | | | | | | | | |

单位（人民币）： 元

**二、合同金额**

1、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元（含税价），大写： ，合同金额大小写不一致时应当以大写为准。

2、合同金额为完税价（包含但不限于包装费、运费、保险费、调试费、维修保养费等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所需的设备及相关附件由乙方提供，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及相关附件应当是2024年4月份以后生产的合格新品（完税单、报关单、装箱单、商检证明、合格证书等相关资料齐全），并免费提供全面安装工具、产品全性能检测报告、中文使用说明书及相关资料（属国家强检范围之内的产品，乙方同时应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2、乙方应当保证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权属清晰、合法所得，未设置抵押等他项权，保证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需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瑕疵、有产权纠纷的产品，对不符合规定和约定的产品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采取退、换货，并拒绝付款等措施。因质量问题或不符合规定或不符合双方约定的产品所造成的第三方损失、甲方损失、医疗侵权等纠纷、行政处罚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损失。

3、设备及相关附件产品技术指标及配置详见附件。

4、乙方投标书及澄清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均应遵守，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用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

5、产品整机质保期为3年，乙方在不晚于设备及相关附件交付时提供生产厂家出具3年期限的质保和包修证明。

6、乙方全面负责该设备及相关附件的安装调试及操作人员培训，免费为甲方在培训基地培训工程师2名，直到操作人员熟练掌握为止。

7、乙方承诺提供的设备产品及相关附件，以及在使用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专利、商标、外观设计、著作权等）的情形；如有第三方为此提出索赔时乙方应进行答复处理，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8、质保期或维保期满后，甲方有权选择该产品/设备是否继续由乙方维护、维修、保养或质保。

**四、付款方式**

1、货到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国家认可的全额发票后，甲方付总款的90%，即（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无任何质量问题和争议纠纷的，剩余款项10%（即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甲方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无息付清；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变更本合同所涉发票的规定，则乙方应提供符合新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提供的发票未能达到税务或政府其他部门要求致使甲方被要求补缴税款、罚款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五、交货安装验收**

1、交货与安装时间：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乙方负责承担运费、装卸、仓储、保险、人工等费用。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调试完毕后由甲方在合理期限内进行验收，特种设备除甲方验收外，应以相关监管部门检验合格为准。

4、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甲方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包装或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拒收的，风险和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乙方交付设备后不进行安装调试或验收不合格超3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自行安装或委托第三方安装，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相应的安装调试费用。

6、乙方发货、运输途中、到交货地点、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出现的一切事故或纠纷，包括但不限于环境、安全、人身、财产损失及意外事件等，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服务**

1、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外，不得解除和无效变更。如甲方因国家计划改变或设计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通知15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2、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设备安装后，乙方安装工程师为甲方提供现场培训。设备验收合格使用5-8周后，乙方派应用工程师定期、免费提供技术巩固支持，解决疑难问题。如甲方操作人员变动，应对新操作人员免费培训，而且这一约定没有时间限制。

3、设备及附件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3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发生质量等问题由乙方免费三包（一个月内无条件包退、三个月内无条件包换、质保期内免费包维修和保养）；质保期内，如因设备及附件出现两次重大故障，乙方承诺无条件免费更换同型号新设备及附件，如出现故障若3个工作日不能修复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提供同型号备用机；因退换维修保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退换情形的，自退换后甲方验收之日重新计算质保期，有维修等情形的，质保期期限做相应顺延。

4、质保期后，如甲方选择乙方维修保养，乙方应提供终生保修服务,乙方只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不定期为甲方免费巡检。

5、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做出答复，保修工程师在2小时内到达医院。乙方应做到及时维修机器，以保证医院正常工作。

6、乙方免费开放数据接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使用情况及设备运行数据。乙方应当主动配合接入甲方指定系统，合同金额已包含所有与医院集成平台或其它系统的接口对接费用，乙方在项目实施后再与其它后续项目进行接口对接时，乙方承诺接口费用（包括维修养护）单方面永久免费，不再收取甲方任何费用。如甲方信息中心需要，乙方免费提供所有对接所需接口的说明、规范。。

**七、保密义务**

1、乙方基于招投标以及签订履行本合同等所获取的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商企信息、网络数据、数据、公民个人信息以及不适宜公开的其他信息，乙方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并妥善保管（如需乙方保管或在第三方储存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相关设备产生的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不得私自变卖或它用。

2、乙方对上述信息、数据等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甲方、相关方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法律强制性规定外，乙方不得自用或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信息、数据等，不得非法收集、保存、使用、加工、传输，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不得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甲方利益的行为。

3、乙方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其雇员、工作人员、代理商、合作伙伴等遵守本条款承担保密义务，如违反本条款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4、双方均同意甲方不再因此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八、最惠待遇**

乙方在此承诺，在同等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种类、数量、交货方式、交货期限及其它与交易相关之事宜）将以最优惠之价格及条件提供甲方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在同等情况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比提供给甲方更优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即依此更优之货物价格、利益或条件等提供货物或退还差价。

**九、双方特殊约定**

无。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每逾期一日乙方按本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或逾期安装调试10日以上，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即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2、乙方保证按本合同中及相关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履行服务，每违反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能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的损失。

3、乙方如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诺保证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甲方本合同总金额的30%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各种损失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或间接损失、可期待利益、罚款、因诉讼等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或担保费、交通费、律师费、邮寄费、评估费、鉴定费、通讯费等费用。

4、乙方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5、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的原因，如战争、地震等，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理由，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而产生的违约金、甲方的直接或间接损失、罚款等，甲方有权直接在付款前预先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

7、如由于非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甲方。

**十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合同底部甲、乙双方的地址为双方联系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若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有任何争议，甚至涉及仲裁和诉讼时，该地址为双方法定送达地址。若其中一方通讯地址发生变化，应立即书面通知另外一方。否则，寄送到本合同约定的地址即为送达。

2、甲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通知等。乙方指定 （电话号码： ）为联系人，负责接收甲方的通知、决定等，甲方的通知、决定等联系人收到视为乙方收到。

**3、本合同订立是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乙方认可甲方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乙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甲方责任、与乙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且甲方已按照乙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乙方是在充分理解、自愿接受的前提下签署合同。**

4、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五份，乙方一份，代理公司一份。

甲方（盖章）：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 乙方（盖章）：

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

地址：泰安市龙潭路24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附件1：

设备技术指标及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名称 | 品牌  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  （产地） | 主要技术指标 |  |
|  |  |  |  |  |  |
| 配置清单 | | | | | |
| 序号 | 货号 | 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附件2：

易损件价格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产地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附件3：

医疗器械注册证

# 第五章 交货、竣工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 5.1 交货期

30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5.2 交货地点

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 5.3 验收

5.3.1 货物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货物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3.2 招标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招标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5.4 质量保证期

5.4.1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3年，在质量保修期内运行发生故障，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修理并更换有坏损的部件。国家主管部门或者行业标准对货物本身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投标人亦可提报更长的质保期。

5.4.2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五个日历日内没有弥补缺陷，招标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5.4.3在质量保修期内中标单位负责免费修理并更换有缺陷的部件。

5.4.4由于中标单位提供的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用户的财产损失或使用安全问题，由中

标单位负责。

## 5.5 售后服务

5.5.1中标人免费为招标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并培训操作人员，其中包括讲解产品的结构以及原理、产品的使用以及维护保养，直至操作人员能够独立的操作使用。

5.5.2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情况，由中标人在三个日历日内免费换货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

# 第六章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6.1项目概况：

6.1.1 本章内容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

6.1.2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的招标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的编制，报价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的 （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设计、生产、包装、保险、运输、装卸、安装、采编、调试、验收、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人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6.1.3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6.1.4投标人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后，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投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

6.2 技术参数

1、≥23寸LED显示器，显示器可以升降、前后、左右自由活动；

2、具备≥14英寸彩色LED触摸控制屏，触摸屏幕操作菜单可自主编辑，并可滑动翻页；

3、数字化TGC调节≥8段，数字化LGC调节≥8段，在触摸屏上触控调节；

4、操作面板具有自定义按键设置，可以左右旋转，自由升降；

5、主机系统处理通道数≥2580000；

6、系统最大动态范围≥360dB；

7、系统最大扫查深度≥40cm；

8、具备二维灰阶成像、M型显示、彩色多普勒显示、能量多普勒显示、脉冲多普勒显示、组织多普勒显示、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9、具备智能差量谐波成像、智能声影补偿成像、高清逆成像、斑点噪声抑制、空间复合成像、组织速度校正技术；

10、具备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

11、具备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12、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

13、具备全景成像功能；

14、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15、具备测量放大镜；

16、具备穿刺针增强功能；

17、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18、具备弹性成像单元，具有压力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线阵、腔内、腔内容积等探头；

19、具备增强造影成像技术；

20、具备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

21、具备一般测量、腹部测量与分析、产科测量与分析、妇科测量与分析、泌尿科测量与分析、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颈动脉测量与分析、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肌肉骨骼测量、小器官测量与分析、心脏测量软件包等测量与分析；

22、探头：配置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血管线阵探头各一个，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1）具有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频率范围涵盖1-22MHz；

（2）凸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7MHz；

（3）线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2-14MHz；

（4）相控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5MHz；

（5）高频线阵探头：频带范围3-22MHz；

（6）血管线阵探头：频率范围2-9MHz；

23、探头接口≥4个，全部激活并通用；

24、输入：USB2.0、USB3.0、DICOM、外部音频，输出：HDMI、音频输出、USB2.0、USB3.0、DICOM；

25、具备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26、配置甲状腺、乳腺AI人工智能检测诊断软件包，与医院信息系统免费连接；

27、保修期≥3年。

28、配置工作站、高清采集卡，UPS电源，彩色打印机。

29、提供上级医院培训学习机会。

30、数量：1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1 报价文件

报价部分目录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格式自拟）。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大写： |
| 交货（安装）期 |  |
| 质保期 |  |
| 对招标文件认同程度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  型号 | 产地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总 价 | | （元）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说明的其他文件

（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2 商务文件

商务部分目录

1、诚信承诺书(见附件3)；

2、投标函(见附件4)；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4、易损易耗件清单（见附件6）；

5、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见附件7）；

6、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见附件8)；

7、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见附件9)；

8、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10)；

9、财务状况（见附件11）；

10、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见附件12）；

1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见附件13）；

12、商务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附件3：

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及其他参与招标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三、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采购秩序。

四、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不与招标人订立有悖于招标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泰安市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4：

报价函

（招标人）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的采购，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成交，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

4、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以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关系。

5、投标文件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日历日。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 ：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 （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公司本次 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投标、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委托期限： 。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自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 别： 年 龄：

部 门： 职 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 word 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6：

易损件清单

项目名称：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易损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单位 | 单价 | 原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单位必须填报此表。该易损易耗件包含配件、零件等，不含耗材。供应商承诺保修期内免费更换维修易损易耗件。保修期外，甲方购置易损易耗件不高于此表价格。《易损易耗件清单》为评标的重要依据，请认真、全面填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7：

项目主要实施人员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劳动合同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人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8：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日期 | 合同  金额  （万元） | 招标采购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2、如有，须将合同扫描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对合同的有效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附件9：

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  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者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有，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如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该证明。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有，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若有，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1：

财务状况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采购活动前，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和采购文件关于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资格要求。

特此承诺。

我方对上述承诺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承诺，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注:1.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后附）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备注：将电子版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并电子签章。**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采购活动前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3：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1）提供符合要求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须提供所投设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如有附表，须提供附表）等齐全有效证件。投标产品非医疗器械的，其制造商、代理商应具备国家、行业规范资质资格要求，并提供相应齐全有效证件。

（3）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产品、技术力量、生产规模、经营业绩等）；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6）招标文件其它规定或者投标人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7.3 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目录

1、货物清单（见附件14）；

2、技术偏离表（见附件15）；

3、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14：

货物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产地 | 规格  型号 | 技术参数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5：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所投设备具体指标参数 |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 偏离情况 |
| 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23寸LED显示器，显示器可以升降、前后、左右自由活动； |  |  |  |
| 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具备≥14英寸彩色LED触摸控制屏，触摸屏幕操作菜单可自主编辑，并可滑动翻页； |  |  |  |
| 3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3、数字化TGC调节≥8段，数字化LGC调节≥8段，在触摸屏上触控调节； |  |  |  |
| 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4、操作面板具有自定义按键设置，可以左右旋转，自由升降； |  |  |  |
| 5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5、主机系统处理通道数≥2580000； |  |  |  |
| 6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6、系统最大动态范围≥360dB； |  |  |  |
| 7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7、系统最大扫查深度≥40cm； |  |  |  |
| 8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8、具备二维灰阶成像、M型显示、彩色多普勒显示、能量多普勒显示、脉冲多普勒显示、组织多普勒显示、连续多普勒显示及分析单元； |  |  |  |
| 9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9、具备智能差量谐波成像、智能声影补偿成像、高清逆成像、斑点噪声抑制、空间复合成像、组织速度校正技术； |  |  |  |
| 10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0、具备双幅实时动态显示功能，同屏显示二维及彩色血流的实时图像； |  |  |  |
| 1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1、具备多模态图像一键优化功能； |  |  |  |
| 1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2、具备图像后处理功能； |  |  |  |
| 13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3、具备全景成像功能； |  |  |  |
| 1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4、具备微细血流成像技术； |  |  |  |
| 15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5、具备测量放大镜； |  |  |  |
| 16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6、具备穿刺针增强功能； |  |  |  |
| 17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7、具备血管内中膜自动测量技术； |  |  |  |
| 18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8、具备弹性成像单元，具有压力应变式弹性成像，支持线阵、腔内、腔内容积等探头； |  |  |  |
| 19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19、具备增强造影成像技术； |  |  |  |
| 20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0、具备胎儿生长参数智能检测功能； |  |  |  |
| 21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1、具备一般测量、腹部测量与分析、产科测量与分析、妇科测量与分析、泌尿科测量与分析、胎儿心脏测量与分析、颈动脉测量与分析、上下肢动静脉测量与分析、小儿髋关节测量及自动分型、肌肉骨骼测量、小器官测量与分析、心脏测量软件包等测量与分析； |  |  |  |
| 22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2、探头：配置凸阵探头、线阵探头、相控阵探头、高频线阵探头、血管线阵探头各一个，所有探头均为超宽频变频电子探头，支持频带发射与接收；  （1）具有单晶体探头技术，探头频率范围涵盖1-22MHz；  （2）凸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7MHz；  （3）线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2-14MHz；  （4）相控阵探头：单晶体材质，频带范围1-5MHz；  （5）高频线阵探头：频带范围3-22MHz；  （6）血管线阵探头：频率范围2-9MHz； |  |  |  |
| 23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3、探头接口≥4个，全部激活并通用； |  |  |  |
| 24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4、输入：USB2.0、USB3.0、DICOM、外部音频，输出：HDMI、音频输出、USB2.0、USB3.0、DICOM； |  |  |  |
| 25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5、具备超声图像及病案管理系统，具有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  |  |  |
| 26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6、配置甲状腺、乳腺AI人工智能检测诊断软件包，与医院信息系统免费连接； |  |  |  |
| 27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8、配置工作站、高清采集卡，UPS电源，彩色打印机。 |  |  |  |
| 28 |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 29、提供上级医院培训学习机会。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所报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谈判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内容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内容及其他相关内容要求自行编制。

备注：电子版word制作完成后，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并电子签章。

**附件16：**

**投标告知书**

为保证开评标程序的顺利进行，特向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做出以下告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不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无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格式表格制作、装订、签署、盖章（供应商应在标有供应商名称及要求加盖法人章的地方盖章或签字）；

（8）未按照招标文件中报价文件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

（9）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

（10）相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原件、复印件未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

（11）投标有效期、交货期、质保期、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2）标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处未签字或盖章；

（13）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负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4）应提供而未提供带“▲”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15）评审期间，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16）属于串通投标情形，例如：a.投标单位报价呈现规律性；b.同一人员出现在两家不同单位的标书中；c.存在招标文件混装情况，即甲公司相关材料封装至乙公司文件中；d.投标文件的IP地址一致或投标文件制作特征码一致；e.投标文件异常一致；f.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持股关联关系等。

（1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廉洁承诺;**

我单位承诺：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泰安市中心医院（青岛大学附属泰安市中心医院、泰山医养中心）党风廉政建设及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做到合法依规投标，不以任何理由采取不正当手段获取商业机会或商业利益。如违反法律法规、院方各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各项规定弄虚作假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出现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与其他投标单位之间存在交叉持股关联关系、标书文件制作特征码或标书上传IP一致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形），被发现或被投诉，经查证属实，即视为投标无效，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造成的损失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同时应赔偿因此对院方造成的损失。情况严重者院方可追究我单位经济与法律责任。同时**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一律进入“黑名单”，并自愿承诺在五年内不直接或间接参与院方招投标活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